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店簡字第1783號

原告 神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珠

被告 廖江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受僱原告擔任保全人員，並於民國111年4月1日至同年8月27日經原告指派至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機公司）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廠房（下稱系爭廠房）擔任夜間留守保全，負責維護、巡視系爭廠房安全，詎被告派駐期間之111年8月16日晚上至翌(17)日早晨間，因怠忽職守致該公司系爭廠房電線電纜遭竊，經合機公司員工賴秀鳳於111年8月17日下午獲悉並報案，合機公司因此向原告求償，經協議後原告賠償合機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485,000元並已如數履行，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節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入職資料、系爭廠房派駐資料、值班表、報案單、賠償協議書、支票影本、存款交易明

01 細查詢畫面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5、71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
02 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
03 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4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
05 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5日（本
06 院卷第87頁公示送達公告）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
0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10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2 件訴訟費用額為5,29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14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周怡伶